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1122022000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戚家桥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30112-04-01-193262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无
	项目拟选位置	临安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52239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历次发证日期：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附图 2022年08月17日 原证

存： 1820220923

8202204997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证号 用字第330112202200052号 项目代码 2208-330112-04-01-193262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戚家桥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经审查，意见如下：

- 1、地块已编制选址论证报告并获区政府批复（临政发【2022】75号），用地面积52239平方米（以实测为准），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A33），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24米。
- 2、该项目位于锦城街道横潭居委会，区发改局项目代码：2208-330112-04-01-193262，申请用地面积5.2239公顷，建设戚家桥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占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水田15589平方米、林地1243平方米、工业用地9331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13305平方米、公园与绿地30平方米、其他草地12741平方米，用途管制区位于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属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用地（35926.8平方米）、一般农田（1207平方米）、新增城镇用地（15104.7平方米）。
- 3、你单位该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和总规模需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标准》等相关规定。项目待相关审批手续完备后，按行政划拨方式供地。
- 4、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13号）规定，你单位办理供地手续前，应当对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做好调查核实、补偿、完成评估、登记等工作。
- 5、你单位在办理供地手续前，应依法对拟占用的土地做好农转用、征收工作，并做好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拆迁安置及相关补偿工作。
- 6、本次项目用地涉及林地1243平方米，需在报批前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7、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申报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的自行失效。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提出延期申请。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

